

## 被捕青少年支援服務

### 轉介 / 自行轉介表格

致：社區支援服務計劃

服務區域 (按住址)	香港區 中西區、東區及南區、離島區(不包括東涌)	東九龍 啟德、新蒲崗、黃大仙、彩虹、牛頭角、觀塘、藍田、油塘、將軍澳、西貢	西九龍 九龍西區：油尖旺、深水埗、長沙灣、石硤美、九龍城、紅磡、何文田、九龍塘	新界南區/新界北區： 屯門、青山、荃灣、葵青、東涌	新界南區/新界北區： 沙田及馬鞍山、沙頭角、元朗及八鄉、天水圍、大埔、上水及粉嶺
服務機構 電話： 傳真：	循道衛理中心 25282779 2520 5401	香港遊樂場協會 23512777 2351 2330	香港小童群益會 2304-2401 2304 3702	香港青年協會 23964711 2395 9543	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6500022 2650 0024

###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

## 被捕青少年 (10-18 歲青少年) 服務轉介書

轉介人姓名及團體 (如適用): 聯絡電話 : 電郵地址 :	_____		被捕日期 : _____	
	_____		轉介日期 : _____	
	_____			
案件檔案號碼 :		案件性質		
被轉介當事人/當事人姓名: #	(中文) : _____	性別:	年齡:	#
	(英文) : 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年級 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	#聯絡電話 :	
			住宅電話 :	
			家長電話 (如適用) :	
<b>轉介/自行轉介同意書*</b>				
<b>#被轉介者同意書</b>		<b>#被轉介者家人同意書 (18 歲以下適用)</b>		
本人 _____ (被轉介者姓名) 同意 / 不同意* 將上述個人資料 交予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」		本人 _____ (家長/監護人姓名) 是被轉介者的 _____ (關係), 同意 / 不同意* 將上述個人資料轉交予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」。		
被轉介者簽署 :		家長 / 監護人簽署 :		
簽署日期 :		簽署日期 :		
聲明：在符合《個人資料(私隱) 條例》規定的情況下，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上述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提供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』轉介服務以外的目的，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目標的實際所需。				

\*備註：

- 1.如只有被轉介者(18 歲以上青年人)同意而未獲其家人同意轉介，計劃將以接觸被轉介者及向其提供服務為先。
- 2.如被轉介者(18 歲以上青年人)不同意而家人同意轉介，計劃將以接觸其家人及向其提供服務為先
- 3.如 18 歲以下的被轉介者未獲其家人同意轉介，計劃將未能為其提供服務。

# 為必須填寫項目